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政府采购

#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X16820117SFCZ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黄埔海关智能物流监控平台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 温馨提示

1.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0563—6310—201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招标文件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遗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将导致投标无效。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请按时到达，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截止，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任何与投标相关的资料、文件。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包组分别装订和封装。

8. 大件物品运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 36 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 36 楼的标示牌“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9. 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 点击“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点提示）

10. 信用记录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节点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说明：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目 录

<b>第一章</b>	<b>投标邀请</b> .....	<b>1</b>
<b>第二章</b>	<b>采购需求</b> .....	<b>6</b>
<b>第三章</b>	<b>投标人须知</b> .....	<b>20</b>
	第一节 定义.....	20
	第二节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21
	第三节 投标说明.....	23
	第四节 投标文件封装与递交.....	27
	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30
<b>第四章</b>	<b>投标文件的编制</b> .....	<b>33</b>
	第一节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3
	第二节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34
<b>第五章</b>	<b>开标、评标及定标</b> .....	<b>37</b>
	第一节 开标.....	37
	第二节 投标人资格审查.....	39
	第三节 评标.....	40
	第四节 定标.....	54
<b>第六章</b>	<b>合同签订与履行</b> .....	<b>55</b>
<b>附件一</b>	<b>投标文件格式</b> .....	<b>57</b>
	【格式 1】 封面.....	58
	【格式 2】 导读表.....	59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3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格式 5】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65
	【格式 6】 投标函.....	65
	【格式 7】 退保证金说明函.....	68
	【格式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9
	【格式 9】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70
	【格式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72
	【格式 1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73
	【格式 13】 服务方案.....	74
	【格式 14】 采购需求响应表.....	76
	【格式 15】 投标总价报价一览表.....	78
	【格式 16】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79
	【格式 17】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	80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1
<b>附件二</b>	<b>采 购 合 同</b> .....	<b>82</b>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黄埔海关智能物流监控平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X16820117SFCZ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黄埔海关智能物流监控平台项目

**三、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人民币 80 万元，财政性资金。

**四、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自然日内。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招标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开发工期	类别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包一	智能物流监控平台	合同签订后 90 个自然日内	服务类	80

**注：**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若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80%（不含 80%），投标人应能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经营范围须涉及本次招标的相关业务；
5. 本项目只接受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每包组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支付方式可采用现金、银行转账及支付宝转账。

###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所有证照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自然人仅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但需带原件进行核对）；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报

名时请提供“招标公告”公示期间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 八、踏勘现场及招标答疑会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九、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12月28日9:00 至2017年12月28日9:30 (北京时间)

**十、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12月28日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7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14日止

## 十三、发布公告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http://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五、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 327 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联系人：刘家栋

联系电话：020-87300828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6:00

传真：020-87302980

邮编：510000

E-mail: cs@gdhuaxin.cn

## 十六、招标文件购买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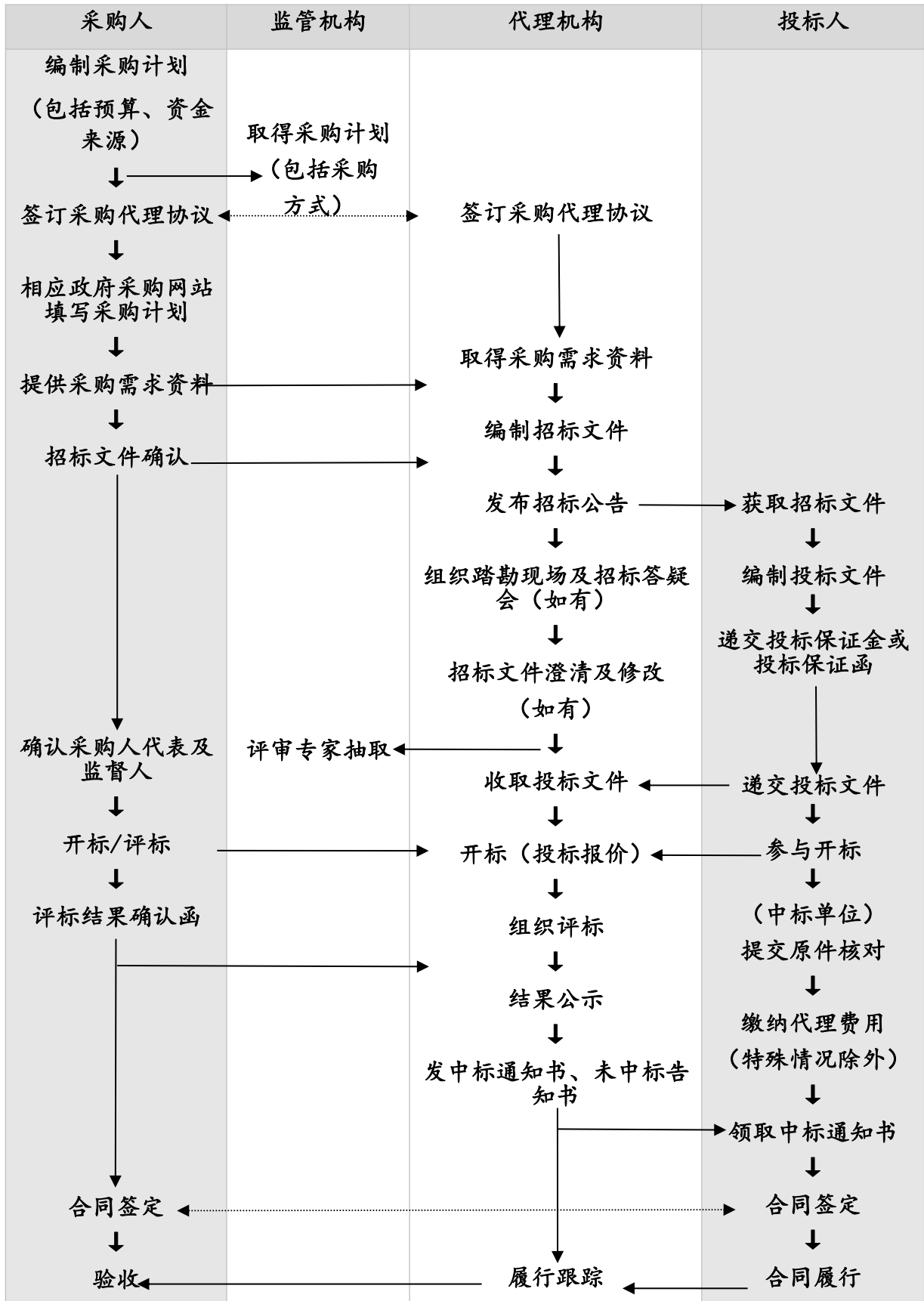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



# 公开招标工作流程图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包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建设背景

（一）关区物流监控业务量逐年上升，实际监管与防范风险的难度日益增大。黄埔关区处于珠江的入海口、水路航运的黄金水道，外贸业务繁忙，监管岸线长。辖区码头分散，集码头的经营企业性质多样，包括国有独资、外商独资、民营企业等，具有点多面广、类型多、硬件设施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的特点；同时，关区内还有大型转关车检场、快件中心，以及堆场类监管场所等。海关监管客观上无法均予设置驻点，海关监管资源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管理难度随之增加，执法风险也伴随存在。

（二）海关对物流监控环节相对薄弱。目前现场海关物流监控、监管场所的巡查及外勤作业，主要采取人工派单、人工记录的方式，作业的过程记录也停留在原始的纸质化阶段，既无法满足海关对物流有效管控，也无法实现海关的内部管理，防范风险也存在难度。“通关高效、执法文明、管理先进、流程可控”新时期海关的工作要求，推动海关必须全面提高物流监控工作信息化程度，从整体上改变物流监控业务效率不足、巡查与外勤作业过程不透明的薄弱环节。

（三）我关物流监控信息化水平已不适应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要求。全国通关一体化体现了“上收、集中、分离、智能”，要求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集聚海关数据、信息、智慧等各类要素资源，从“小而全”的低水平分散作业变为“大而专”的高水平集中。通关一体化海关物流监控明确要求口岸凭海关电子信息放行货物，并通过前推后移改革再造通关流程，实现货物“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改变海关串联式作业流程，对口岸现场更加专注于防控安全准入风险，强化对运输工具、舱单等供应链信息的风险分析和甄别，提升海关对安全准入风险整体防控能力，同时还要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改革要求，建立口岸联合防控机制。上述要求均实现信息化的动态管理，必须建设、依托一个完整的物流监控平台。

（四）我关前期系统的建设，奠定了扎实的信息化管理基础，智能监控平台的建设水到渠成。前期我关实现了关区内海运码头货物经凭海关放行信息出场、卡口自

动图像抓拍并向海关传输图像数据、堆场信息实时联网报送，全面提高了海运现场的监管手段，极大提高对码头的管理水平。通过“全球眼”系统将所有码头的视频实现联网集中监控，进一步解放了业务现场的人力，缓解了不断加大的监管压力，通过科技提升效能。

## 二、建设内容

黄埔海关智能物流监控平台的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四个功能模块，分别为：海运物流智能化监控管理模块、物流监控巡查管理模块、石龙联运卡口管理模块、粤港陆空联运管理模块，通过联通舱单管理、运输工具管理等海关业务系统，以互联互通、智能化、风险管理的理念，贯彻“双随机”、“全公开”原则，针对我关物流监控的现状和各项作业，实现物流作业的全链条实时互通、各节点可视化、全过程可控、风险防范预警、落实关警双向监督，建立一个集约机关、智能管理、反应灵敏、实时追踪的平台。

## 三、建设原则

### 1) 统筹规划

项目由黄埔海关统筹规划、主导建设，开发模式、系统架构、平台环境等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

### 2) 确保安全

坚持把“安全第一”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根本准则。项目建设须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安全标准，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开展数据应用，充分发挥信息资源综合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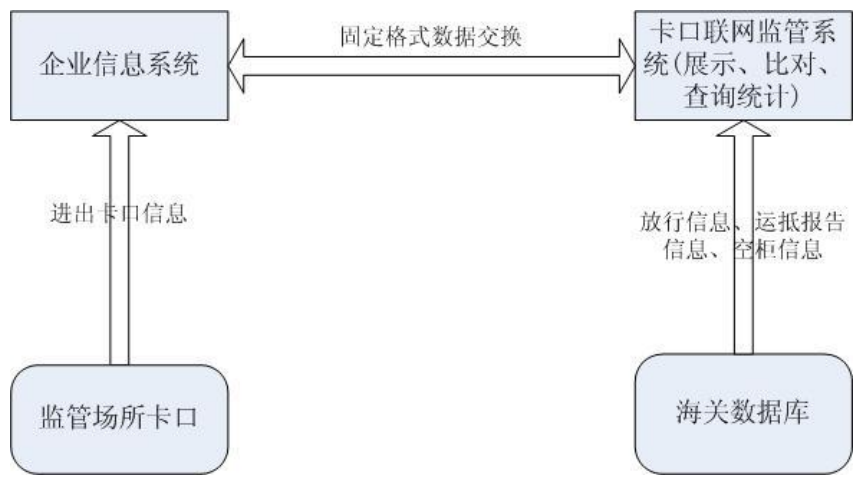
## 四、业务流程描述和性能要求

### （一）业务流程描述

黄埔海关智能物流监控平台四个功能模块业务流程分别如下：

#### 1、海运物流智能化监控管理模块业务流程

海运物流智能化监控管理模块总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 2、物流监控巡查管理模块业务流程

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 科长通过系统指派巡查任务；
- 系统根据双随机原则，随机指定监管场所及关员，并将任务指令下发给相应人员；
- 关员、武警按照指令进行巡查；
- 关员、武警在移动端录入巡查结果；
- 科长对任务进行处置（对任务进行办结或退回）。

## 3、石龙联运卡口管理模块业务流程

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 主管地海关负责货物申报、查验、放行，并发送转关数据至口岸海关，通过“互联网+”卡口系统生成二维码，将货物数据进行集成、捆绑；
- 货物进入东莞石龙货运堆场，扫描二维码；
- 卡口系统自动识别、记录车次及货物信息，并与进场通道电子地磅数据及属地海关备案的数据进行对碰，产生电子回执；
- 正常放行的货物由企业更换运输工具发往口岸海关，提示异常的货物由主管地海关处置。

## 4、粤港陆空联运管理模块业务流程

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 粤港陆空联运货物到达香港机场超级一号货站；
- “超级干线”运营企业通过 QP 向海关申报跨境进口货物电子载货清单并进行车次确认，QP 将审结的报文数据发送至过境卡口及外挂系统；
- “超级干线”载货车辆在深圳口岸办理转关手续，转运到黄埔海关车检场（B 保）“超级干线”仓库；
- “超级干线”车辆到达卡口通道，外挂系统通过卡口读取车辆电子车牌，查找对应信息，确认是超级干线业务，称重抬杆，系统自动记录重量及相关信息，车辆（通过 IC 卡识别）准许进入（外挂系统识别异常的，卡口不允许进入）；
- “超级干线”车辆进入专用仓卸货（出场空车车辆由外挂卡口自动核销），企业通过与海关 IDC 联网平台联网的 WMS 系统向海关粤港陆空联运专用仓库电子账册发送入仓数据并完成理货，同时向海关进行申报；
- 报关单审核放行后，外挂系统通过预订数据，发送放行信息至卡口，无需查验的由企业直接办理提仓手续。报关单需要查验的，由查验科根据查验指令单进行仓内查验，查验正常完结的，录入确认审结放行信息，企业办理提仓手续。货物提离卡口时，由卡口自动核扣账册数据（外挂系统识别为异常的，卡口不允许出仓）。

## （二）性能要求

### 1、界面响应时间

系统界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钟（不包括网络响应时间）。

### 2、网络响应时间

系统需通过网络获取指令及反馈结果，网络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钟。

### 3、其他要求

系统为其它应用系统提供高效、便利的数据接口支持。

系统应具有有效、灵活的数据处理授权机制和数据实时加密传输功能及完备的安全机制功能，特定环节下需采用用户和 IP 捆绑、完善使用人员日志记录等技术手段提高数据安全性。

系统的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及故障平均修复时间应满足海关作业环境的要求，具有稳定、快速的运行效能。

系统核心应建立可靠的容灾备份机制，具有快速恢复的功能。

## 五、软件开发具体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硬件设备（服务器、监控设备等）、系统及平台软件（中间件、数据库软件、操作系统软件等）不在此次招标内容中。但采购人应提出完善的基础环境设计建议，详细阐述本系统部署的网络、存储环境、备份容灾及安全体系设计。

### （一）软件开发技术要求

#### 1、采用基于.NET 架构开发技术

#### 2、要求采用构件化的开发技术

本项目要求采用构件化的开发技术，减少大量的重复劳动。构件（Component）是可复用的软件组成成分，可被用来构造其它软件。

#### 3、要求采用成熟的数据中间层

要求采用成熟的数据中间层对海关执法数据进行传输和存储，与海关服务器端进行数据交互。

#### 4、要求采用 Remoting、WCF 及 Web Service 技术进行数据交互

系统开发要求与中间层或其他系统的数据交互采用基于 Remoting、WCF 和 Web Service 进行。

#### 5、数据安全处理

海关数据存储、显示等需符合海关安全数据的有关规定；传输需符合海关数据传输的相关要求

#### 6、系统集成要求

系统应满足应用支撑平台的集成要求，符合海关运维管理平台的要求，对海关运维管理平台提供相应的管理、配置、监控接口，配合与运维管理平台的集成。

### （二）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开发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本系统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实施部署、试点推广等工作，并交付使用。

#### 2、项目实施管理

投标人必须证明自身有足够的的能力实施，并且提出有效的实施方案。项目主要开发人员需具有承担过相关系统软件开发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要熟悉系统开发架构。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用户单位建议或许可，项目开发主持人不变更，至少 2/3 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变更。

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做到：



- (1) 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向采购人报审工程文档。
- (2) 定期将工程实际进度和资源投入（人力、设备材料、工具）情况报送采购人。
- (3) 系统开发基于海关提供的应用支撑平台。
- (4) 系统设计必须满足的相应标准规范。

3、开发进度：合同签订后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预验收并上线试运行。

4、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进行任务分解。

5、设置进度里程碑，在相关里程碑完成后要有相关评审，至少包括以下里程碑：

- (1) 概要设计
- (2) 详细设计
- (3) 系统开发
- (4) 系统测试
- (5) 试运行
- (6) 合同验收

6、试运行及验收

合同乙方应按黄埔海关软件项目整体验收要求和验收流程完成验收准备，应协助完成整体验收。

(1) 试运行：系统完成研发及测试工作后，交采购人试运行；

(2) 合同验收：系统无重大故障连续试运行 30 个自然日后进行合同验收，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根据本系统总体设计的要求，从系统功能、性能，文档等几方面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投标人根据黄埔海关软件项目验收标准完成相应工作并保障所开发系统无故障运行并经采购人确认，由采购人按照技术方案和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4) 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项目成果以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属海关所有，包括文档资料和程序等。

(5) 系统在海关系统中的应用和部署不受限制。

9、文档管理：实现文档版本控制，验收时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所需文档。

### (三) 软件开发团队配置要求

项目工期内，投标人应提供至少 1 名项目经理（具有人事部门和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在内的总共不少于 10 名核心开发成员的团队

配置，提供不少于 40 人月的驻场服务。其中项目经理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文件及之前所参与项目的案例证明材料；核心项目团队开发成员提供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及从事软件开发工作 3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投标书应写明开发成员名单。在合同期内，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进度和质量更换开发成员，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更换开发人员通知书》3 个工作日内提交新替换人员的相关材料供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完成人员更换。

投标人自行更换开发成员，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交《更换开发成员申请书》，并取得招标人书面许可，方可更换开发成员。

1、项目经理(1 名)：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经理证书。对项目实行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管理责任保证体系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是项目的成功策划和执行负总责的人。在预算范围内按时优质地领导项目小组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参与项目管理不低于 22 天/月。

- (1) 具有系统工程的基础知识；
- (2) 掌握开发信息的综合技术知识（硬件、软件、网络、数据库）；
- (3) 熟悉企业和政府信息化建设，并具有组织信息化战略规划的知识；
- (4) 熟悉掌握应用及信息系统开发过程和方法；
- (5) 熟悉信应用及信息系统开发标准；
- (6) 掌握信息安全的相关知识与技术；
- (7) 理解软件质量保证的手段；
- (8) 具有大学本科的数学基础；
- (9) 熟练阅读和正确理解相关领域的英文文献；
- (10) 具有多年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 (11) 应具有敏捷开发管理证书。

2、软件开发程序员(7 名)：完成分配项目的实施和技术支持工作；协助项目经理和有关人员同客户进行沟通，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参与需求调研、项目可行性分析、技术可行性分析和需求分析；熟悉并熟练掌握交付软件部开发的软件项目的相关软件技术；负责向项目经理及时反馈软件开发中的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参与软件开发和维护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参与软件首次安装调试、数据割接、用户培训和项目推广。负责相关技术文档的拟订。负责对业务领域内的技术发展动态进行分析研究，需全程驻场参与项目开发，具体要求如下：



(1) 具备 3 年以上软件开发经验、2 年以上移动应用(安卓)开发经验，熟悉移动应用架构

(2) 熟悉面向对象编程

(3) 熟悉 SQL Server 2005 或以上，熟练使用存储过程

(4) 熟悉移动架构设计

(5) 熟悉安卓开发框架

(6) 熟悉 Remoting、WCF、Web Service 分布式系统开发

(7) 熟悉 DHTML、CSS、Ajax

3、软件测试员(2名)：完成分配项目的测试工作；负责向项目经理及时反馈软件测试的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参与软件开发和维护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参与软件首次安装调试、数据割接、用户培训和项目推广。负责相关技术文档的拟订。负责对业务领域内的技术发展动态进行分析研究，需全程驻场参与项目开发，具体要求如下：

(1) 具备 3 年以上软件测试经验、2 年以上移动应用(安卓)测试经验，熟悉移动应用架构

(2) 熟悉面向对象编程

(3) 熟悉性能测试工具的使用

## 六、系统功能需求

### (一) 海运物流智能化监控管理模块功能

升级目前卡口联网的码头卡口，建立“互联网+”海关控制卡口，升级卡口设备，配备智能视频系统、集装箱号识别系统，实现海关直接控制的卡口系统无人工干预的直接采集，将车辆、集装箱以及其他采集对象的自动识别上传，并识别内外贸货物、非报关单货物、特殊车辆等不同情况。升级系统的自动采集上传进出卡口过磅功能，并自动与海关监管系统数据比对；升级系统的数据核查、预警功能。

#### 1、场内物流信息传输功能

升级系统的堆位信息上报功能，扩展为监管场所物流动态信息上报。

#### 2、电子地图展示功能

全面升级堆场信息数据联网功能，根据堆位信息编码（统一格式），构建监管场所三维电子地图，展示堆场集装箱堆存状态、物流信息，并全面整合海关业务系统如舱单、运输工具与码头船期报表、作业报表等系统数据，实现三维地图综合展示，包

括船舶、货物所在的具体堆位、泊位、仓库区位、贸易性质、单证号、的作业动态。

### 3、集装箱全程追踪功能

升级卡口联网、堆场信息功能，整合舱单、H2010、运输工具等系统业务数据，配合智能化视频监控、电子地图，通过全场范围内的集装箱号识别，系统自动检查、追踪集装箱在监管场所内的各个节点物流动态或追踪历史轨迹，具体到各作业环节、所处位置及时间点。

### 4、集装箱“控柜”功能

集装箱“控柜”是指海关因监管、缉私等工作需要，对存放在监管场所内的进出口集装箱货物实施的不准提离、不准装船、不准开箱的管控措施。海关通过系统向监管场所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发送集装箱控制和解除控制的电子指令。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收到海关指令后可采取两种方式执行指令。

### 5、智能分析警示功能

物流智能化监控管理系统整合海关相关业务系统数据、其他配套系统如智能视频数据，数据进行自动比对，根据预设的参数进行智能分析，并对异常情况进行警示。

### 6、远程管理功能

开发手机 APP 应用或者微信公众号，可登陆查询监管场所物流动态，并可下达集装箱控制和解除控制指令。

### 7、查询统计功能

新增部分报表数据的查询统计功能。

## （二）物流监控巡查管理模块功能

### 1、十项物流巡查任务

对十项物流巡查任务进行功能开发，分别是：监管场所巡查（监管设施检查）、监管场所巡查（重柜检查）、监管场所巡查（散货检查）、监管场所巡查（吉柜检查）、监管场所巡查（卡口进出抽查）、海运监装监卸、船舶（登临）检查、出口运抵检查、船边巡查、船舶备案（及年审前）检查。

### 2、科长指派任务模块

选定巡查监管场所、人员、巡查工作的时间段。选定本次任务的具体工作要求（巡查参数），形成一个巡查任务。通过系统下达任务，流转至“关员巡查记录模块”；需要武警协勤的，选择同时流转至“武警协勤记录模块”。

### 3、关员巡查（武警协勤）记录模块

关员、武警记录模块的功能与设置相同。关员、武警查询（接受）指派的每个巡查任务，执行任务时通过此模块记录反馈结果。完成记录、反馈结果后，关员、武警选择办结任务，系统流转至“科长处置模块”。在办结前，记录内容可修改；办结后，不再可修改。

#### 4、科长处置模块

科长可对关员、武警办结的任务选择“科长办结”、“退回”、“录入处置意见”的操作。系统对“关员办结”、“武警办结”的任务自动作比对，有一项记录比对不一致的，系统做警示。关员巡查（武警协勤）记录中有一项记录为非“正常”的，系统做警示。“退回”的，关员、武警作重新审核、录入；对于需要重新巡查的，由科长再次指派任务。

#### 5、“双随机”、“全公开”

系统设置巡查任务、指派人员的“双随机”机制，并对外全程公开作业过程与结果。

#### 6、查询统计功能

(1) 查询巡查记录

(2) 查询科长派单记录

(三) 石龙联运卡口管理模块功能

##### 1、卡口联网功能

通过“互联网+”、“云卡口”技术建设海关控制的卡口系统、联网监控系统，实现关区内不同场所之间卡口的安全联网、数据传输。

关区内属地海关负责货物申报、查验、放行，并将转关数据发送至口岸海关，同时通过“互联网+”卡口系统生成二维码，或进一步开发二维码手机推送功能，集成、捆绑将货物数据（口岸海关、进出境标志、运输方式、单证编号、提运单号、货物类型、货物件数、毛重、净重等）。货物转运进入东莞石龙货运堆场时，企业扫描二维码，卡口系统自动识别、记录车次及货物信息，并与进场通道电子地磅数据及属地海关备案的数据进行对碰，产生电子回执。

正常放行的货物由企业更换运输工具发往口岸海关，提示异常的货物由主管地海关处置。

##### 2、货物在途时间监控

通过卡口数据对碰，设定途中运输时间参数，对货物离开属地海关至石龙货运堆

场的实际在途时间进行监控，并设置报警功能。

### 3、卡口扩展功能

增加进场通道监控、特殊车辆进出、人工起杆管理、实时监控管理、车辆控制管理、设备故障检测、通道电源控制、查询统计等功能。

### 4、卡口数据共享

海关联网卡口监控系统将车次、货物信息数据实现口岸管理部门之间信息共享。

## （四）粤港陆空联运管理模块功能

### 1、建立“互联网+”海关控制卡口

（1）陆空联运货物进仓卡口检验，对进口载货车辆、提货空车实行入场控制，别车辆、核解关锁、记录重量。

（2）陆空联运货物出仓卡口检验，对提货重车、卸货后空车以及异常处置车辆实行出场的控制。

### 2、实现海关与陆空联运运营企业联网

运营企业的物流管理信息化系统，通过海关“互联网+”联网平台实现联网，通过联网进行清单申报、车次备案（捆绑）申报、车辆 IC 卡备案等。

### 3、“超干仓库”的账册管理模块

借鉴“快件物流系统”、保税物流账册的管理方式，建立粤港陆空联运专用仓库电子账册，实现以账册的平衡管理仓库的货物入场进账、出场核扣的信息化管理模式，完善对“超级干线”的严密监管。电子账册以空运提单号为索引，通过卡口系统控制货物进出、记录，从而实现账册的入账及核销。

## 七、系统非功能需求

### （一）系统稳定性需求

一是要能随时响应其他系统调取数据的请求，二是本系统本身必须可靠、及时。

### （二）系统完整性需求

系统开发应包括使用帮助、数据和用户管理、日志异常查询、自动升级等相关系统完整性功能特征。

### （四）系统安全性需求

项目须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有关安全性建设的要求和规定和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协助甲方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信息安全测评与验收工作；保证根据测评结果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 （五）系统可靠性需求

系统应具备在一段时间和条件下维持其性能水平的功能需求。例如成熟性：由软件故障引起的系统稳定与失效成熟度能力要求；容错性：在软件故障或违反指定接口的情况下维持规定的性能水平的要求；易恢复性：在发生故障后进行重建并恢复直接受影响数据的能力要求。

#### （六）系统易用性需求

系统应具备系统管理与系统使用对象相关操作行为符合的相关功能特征，例如：菜单及流程操作易理解；使用对象易学习和掌握；使用对象在操作过程中具备比较便利的操作性等。

#### （七）系统可维护性需求

系统应具备在知识转移过程中，接手对象在原有系统基础上，较便于衔接和修改等功能特征。例如系统在出现缺陷或出现失效原因时，应较为容易进行故障分析和排查；在分析出故障后，应较为方便进行修改完善；针对修改后的系统，应具备一定的稳定保障机制以使修改的风险范围可控；进行修改后的功能内容应较便于进行测试并使用到实际业务中。

#### （八）标准规范要求

遵从海关信息化标准体系，包括总体标准、基础设施标准、信息资源标准、应用标准、信息安全标准、信息化管理标准。

#### （九）与应用支撑平台集成的技术需求

本系统应符合海关应用总体架构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满足应用支撑平台的集成要求。

## 八、项目其他要求

条款号	类别	内容说明	
1	保 密 条 款	保密内容	保密内容是指与投标人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业务功能、逻辑检查内容、业务数据、业务及系统参数，以及采购人网络系统软硬件的构成、运行状况与各种数据、安全测试结果等，以及投标人产品的技术、性能、合同、价格等技术、商业秘密。
		保密义务	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投标人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内容。投标人承诺将上述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在投标人内部限制在指定范围内，并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保密信息，不得对采购人本项目的软硬件、网络系统、相关文档进行修改、改动、工程化、反汇编、改造成其他作品形式或进行分解。

## 九、价格的核准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若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80%（不含 80%），投标人应能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⑤ 对于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总价报价；
- ⑥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 十、述标环节

述标及答辩：本项目安排述标（可以 PPT 形式）：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才有述标的机会。述标的先后顺序将按各投标人随机抽取的顺序排序，投标人逐一述标。每个投标人只有一次述标机会，述标人数不超过 3 人。述标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之内（含答辩时间），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软硬件设备，招标代理机构仅提供投影仪。投标人须安排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进行述标答辩。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定义

1.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6.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7. 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等，不允许偏离。
8. 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0. 品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工艺、材料、设备参数的技术标准，而非限制性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本项目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



## 第二节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及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开标、评标及定标
6. 合同签订与履行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更正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等书面文件。

### 二.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 招标文件疑问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 第三节 投标说明

### 一、合格投标人及其证明文件和评价文件

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邀请》中的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其满足合格投标人条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这些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

（结合《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及资格审查要求，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对应检查项自查）

### 二、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需求。

2. 采购人有权拒收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三、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其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包组号	包组内容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元）
包一	智能物流监控平台	8000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公司银行账户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

(1) 投标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0563—6310--201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3) 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或发送电子版至项目联系人邮箱（cs@gdhuaxin.cn），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金。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接收。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有特殊情况除外】；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追讨权利。

## 七、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投标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进行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第四节 投标文件封装与递交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提交的投标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投标报价函
  - (2) 资格审查文件
  - (3) 投标文件正本
  - (4) 投标文件副本
  - (5)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
2.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4. 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5. 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6.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盖章及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文件正本逐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7.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 二. 投标文件的封装

#### （一）投标文件封装要求

1.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提交，**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封装：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函**、**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独立包装密封，包装封面应当标明以下内容：

# 投标文件

- 正本
- 副本
- 投标报价函
-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黄埔海关智能物流监控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X16820117SFCZ

包号：

于北京时间 201 年 月 日 :30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投标人：\_\_\_\_\_（名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 （二）投标文件封装内容

1.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内装：

（1）《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格式要求详见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7】）【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2）《投标总价报价一览表》（原件，格式要求详见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5】）

2.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节“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第四点“资格审查及其他文件”，独立包装密封

3. 投标文件正本：独立包装密封（含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4. 投标文件副本：独立包装密封

（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



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12月28日9:00至2017年12月28日9:30（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12月28日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时间送达提交地点，任何迟于提交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6. 任何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 四.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 一、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三、投标人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文件原件，逾期质疑无效。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四、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

- 五、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文件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详见“**质疑函格式**”）、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保密的事项及商业秘密。

- 七、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九、质疑函格式见后页(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 质 疑 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招标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文件\_\_\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招标文件（样品）、开标）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中标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地址：

电话（手机/座机）：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将作无效质疑处理。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一节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一.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 二.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填写内容，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资料核实的要求。

(2)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节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分为四个部分进行编制，且应包含以下内容：封面、目录、导读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

具体格式及要求如下：

### 一. 封面【格式1】

### 二. 目录【自行编制】

### 三. 导读表【格式2】

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 四.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及其他文件

(一) 资格审查文件按以下要求提供，并须另行装订成册封装。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按【格式3、格式4】填写，不得修改；
3.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按【格式5】填写，不得修改；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

**以“招标公告”公示后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 （二）其他文件

1. 投标函：按【格式6】填写，不得修改；
2. 退保证金说明函：按【格式7】填写，不得修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按【格式8】填写，不得修改。

## 五.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提交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应提交：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按照【格式10】填写；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按照【格式11】填写；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参照【格式12】填写；
4. 服务方案：【格式13】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商务资料。

## 六.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1. 采购需求响应：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按照【格式14】填写；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格式14】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响应表》。

2. 产品配置清单【格式自定】：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

3.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格式自定】：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应提供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间正常、连续地使用所



需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程序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七. 第四部分：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文件：包括：

(1) 投标总价报价一览表：按照【格式 15】填写，不得修改；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按照【格式 16】填写，不得修改；

(3)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按照【格式 17】填写，不得修改；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照【格式 18】填写，不得修改；

2. 投标人只允许唯一固定投标报价，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所有投标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 第一节 开标

#### 一. 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二. 开标

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 所有投标人代表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参加。

(1) 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性检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各投标人代表产生原则：以递交投标文件时，签到人作为各投标人代表。)

(2) 宣布

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

(3) 宣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人员进行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各投标人代表、宣布人、记录人，对宣布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除投标人代表外，投标人其他人员不得在开标过程中发表任何言论。)

5. 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布。若不足三家的，不再进行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须进行签收。

## 第二节 投标人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审查按以下表格内容进行：

###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1	投标保证金	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编制、签署、盖章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截图加盖公章。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此类不良信用记录）			
结论					

**【备注】**“√”为提供，“×”为未提供；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未提供”则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第三节 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评标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除 1 名采购人指派评委外，其余 4 名均由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本节“四 评标原则”第 5 点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各分值权重分配见下表：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30%	50%	20%
分值	30 分	50 分	20 分

## 三、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工作程序分：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投标价格评审，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比较与评价。

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 四、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1.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与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以及网上探讨性文章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评标标准

### （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条款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评标标准之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2. **废标条款：** 在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价；
- （6）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如有）；
-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评标标准之二《商务评分表》】**。

所有评委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的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技术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产品质量综合评价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技术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详见评标标准之三《技术评分表》】**。

所有评委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3. 价格评审

**(1) 评标价：**评标价为各投标人价格评审的唯一评审依据。评标价为各投标人投标总价报价经过修正后的价格。

如投标总价报价有按（2）①--④修正，则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报价为中标价；如无按（2）①--④修正，则投标总价报价为中标价。

#### （2）投标总价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总价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 对于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总价报价；

⑥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



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3) 按上述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其依法予投标保证金以没收。

(4) 评委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 = 投标总价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标价 = 投标总价报价 × (1-2%)

**【备注】**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5)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评标标准之四《价格评分表》】**。

计算价格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总价报价经修正、折扣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0 \times 20\%$$

### (三) 综合评分

1. 综合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四）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得分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本次招标项目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最终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一位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1）评标结果中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六、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 废标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评标标准之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1	投标有效期	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	签署、盖章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总价报价	是固定唯一价，未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完整的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的			
结论					

**【备注】**“√”为符合，“×”为不符合；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符合”则该供应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 评标标准之二： 商务评分表（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最高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签订的同行业流程管理类或监控类项目经验,每具备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必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标的页、签章页及能证明项目已发生的对应发票复印件证明, 发票开具时间需在 2014 年 1 月-2017 年 7 月之间, 合同名称或合同内容需有所体现相关项目类别)	12 分
3	企业信誉	1. 获得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证书的, 近 5 年 (2012-2016 年) 连续获得得 2 分, 近 3 年 (2014-2016 年) 连续获得得 1 分。 2. 获得银行或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有关企业 3A 信用等级证书得 1 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3 分
4	企业实力	具有 CMMI4 证书得 1 分, 具有 CMMI5 证书得 2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二级或以上认证证书得 2 分 具有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含软件开发类或系统集成类) 得 1 分;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含软件开发类、设计类及系统集成与服务类) 得 2 分; 具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 1 分。 具有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得 1 分 具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 每个证书 1 分, 最高 2 分 (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11 分

5	投标人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投标人总部在广东，或在广东地区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在广州、东莞地区设立办事处或服务网点能提供售后服务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否则得0分。	2分
6	维护服务承诺	<p>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到位，现场响应时间快，得2分；</p> <p>承诺的售后服务较到位，现场响应时间较快，得1分；</p> <p>承诺的售后服务不到位，现场响应时间慢，得0分。</p>	2分
合计			30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评标标准之三： 技术评分表（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方案整体描述	投标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对海关智能物流监控平台在架构的通用性、可扩展性和灵活性解决方案具体、可行合理得：6分； 通用性、可扩展性和灵活性解决方案较具体、可行较合理得：4分； 通用性、可扩展性和灵活性解决方案一般得：2分； 通用性、可扩展性和灵活性解决方案不具体、不合理得：0。	6分
2	系统功能需求吻合度	投标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对各个功能模块，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流程控制与明确功能点划分的，得：5分； 流程控制不够具体、可行性不高的或功能点划分不够具体的，得：3分；流程控制模糊，可行性差的或功能点划分抽象的，得：1分； 无流程控制与功能点划分的，得：0分。	5分
3	实施计划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合理，3分；进度安排一般，得2分；进度安排不合理，得0分。	3分
4	系统 UI/UE 设计	投标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对本系统的 UI/UE 有完善设计说明，得：5分； 有系统 UI/UE 设计说明，但用户操作体验一般，得：3分； 有系统 UI/UE 设计说明，但用户操作体验不好，得：1分； 无系统 UI/UE 设计说明，差：0分。	5
5	项目负责人的资质	投标人承诺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得2分、具有项目经理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高级项目经理需提供信息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项目经理需提供信息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人公	2分



		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6	开发团队配置	<p>投标人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合理，班子人员齐备，各相关专业人员搭配合理，团队能力实力强，得 2 分；班子人员齐备，各相关专业人员搭配较合理，团队能力实力一般，得 1 分；班子人员不齐备，各相关专业人员搭配不合理，团队能力实力差，得 0 分。</p> <p>投标人承诺拟派驻本项目人员中具有高级资格证书的，包括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等其中之一，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投标人承诺拟派驻本项目人员中具有中级资格证书的，包括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其中之一，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以上各类证书为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一人具有多个资质，按一项计算（分值高的优先），不重复计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人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p>	7 分
7	现场述标及答辩（需安排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进行述标答辩，否	<p>1. 需求理解：对黄埔海关智能物流监控系统的认识和理解及项目实施任务的安排。</p> <p>2. 介绍本次项目的计划实施过程、人员角色设置及相关工作安排等情况，如何保证快速、高效完成相关实施建设工作。</p> <p>3. 运维管理与服务保障：简述类似项目经验及本项目实施</p>	15 分

	则本项最高得 8 分)	<p>部署后的运维服务方案。</p> <p>需求理解到位，实施计划人员安排合理，运维管理与服务有保障，得 15 分；</p> <p>需求理解到位，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较合理，运维管理与服务较有保障，得 11 分；</p> <p>需求理解一般，实施计划人员安排一般，运维管理与服务较有保障，得 8 分；</p> <p>需求理解一般，实施计划人员安排一般，运维管理与服务一般，得 5 分；</p> <p>需求理解一般，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较不合理，运维管理与服务较无保障，得 3 分；</p> <p>需求理解不到位，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较不合理，运维管理与服务无保障，得 0 分。</p>	
8	对现运行系统影响	<p>投标方需提供保障原有系统服务和本期完善功能无缝衔接的承诺，即保证在本期项目开展期间，不能影响用户感知，用户能如常使用原有系统，不能发生因系统优化完善对原系统功能的中断或服务停止响应事件，根据承诺内容的可行性进行评分。</p> <p>承诺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得 5 分</p> <p>承诺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承诺空洞无可行性或不提供承诺不得分</p>	5 分
9	增值服务	每提供一项增值服务得 1 分，满分 2 分	2 分
合计			50 分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评标标准之四： 价格评分表（20 分）

序号	投标人	评标价 (人民币)	评标基准价 (人民币)	价格得分

## 第四节 定标

### 一、中标人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日期内，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

### 二、《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三章第五节询问、质疑与投诉）。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2.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待中标人完成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六章 合同签订与履行

### 一、合同的订立

1.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本合同中甲方是指采购人，乙方是指中标人。

### 二、合同的组成

合同组成部分：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及公告公示；
5.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 三、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四、其他情形

1. 签订合同前和履行合同时，有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

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3)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行的；

(4) 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

(5)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第(3)、(4)及(5)点情形，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2.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见附件二。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 附件一

#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封面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HX16820117SFCZ

项 目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黄埔海关智能物流监  
控平台项目

包号及内容：\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格式2】 导读表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序号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1	投标保证金	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编制、签署、盖章				
4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截图加盖公章				

**【备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序号	符合性 审查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 码	备 注
			有	无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	签署、盖章	按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是固定唯一价，未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的“★”条款（如有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完整的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的				

**【备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商务部分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2	按照技术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投标报价部分	1	投标总价报价一览表				

# 第一部分

# 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

## 【格式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签 发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 发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格式 5】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 投标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黄埔海关智能物流监控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X16820117SFCZ 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依法缴纳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投标无效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6】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黄埔海关智能物流监控平台项目（项目编号：HX16820117SFC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黄埔海关智能物流监控平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愿意积极参与投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电子文件（光盘）壹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服务资格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我方理解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 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	传 真：	.
联 系 人：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7】 退保证金说明函

###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黄埔海关智能物流监控平台项目【项目编号：HX16820117SFCZ】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章）

## 【格式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黄埔海关智能物流监控平台项目【项目编号：HX16820117SFCZ】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9】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或代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代理地址）\_\_\_\_\_。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HX16820117SFCZ）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或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时应提供的证明。

2. 本格式仅为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修订，但其授权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所授权经销产品、有效期、授权地区等。

3.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



## 第二部分

# 商 务 部 分



##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 6、公司简介（格式自行编制）

## 【格式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黄埔海关智能物流监控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X16820117SF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 1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黄埔海关智能物流监控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X16820117SFCZ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	...	...	...	...	...	...	...

**【备注】**1.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 【格式 13】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1、详细写出该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安全保障计划及执行措施
- (2) 人员配备具体方案
- (3) 服务管理措施及应急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内容

2、详细的人员配置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							

备注：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第三部分

# 技 术 部 分

## 【格式 14】 采购需求响应表

###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黄埔海关智能物流监控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X16820117SFCZ

条款序号	采购需求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 【说明】**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响应。投标人响应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2、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采购需求》要求。

## 第四部分

# 投 标 报 价

## 【格式 15】 投标总价报价一览表

### 投标总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黄埔海关智能物流监控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X16820117SFCZ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组内容	投标总价	备注
包一	智能物流监控平台	小写： 大写：	

**【说明】**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输、配送、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16】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黄埔海关智能物流监控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X16820117SF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格式自拟）

- 【说明】**
1. 此表为投标总价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应列明按《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价格明细，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3. 投标人应列明按《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检测、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质保期费用等一切支出，必须详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17】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

###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黄埔海关智能物流监控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X16820117SF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说明】** 1. 此表为《分项报价表》中关于中小企业产品单列明细表。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作为评审时价格扣除 6% 参与评审的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附件二

# 采 购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黄埔海关智能物流监控平台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黄埔海关智能物流监控平台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86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87
第一条 合同名词.....	87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7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8
第四条 付款.....	89
第五条 验收.....	90
第六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90
第七条 保密.....	90
第八条 合同修改.....	91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第十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92
第十一条 乙方的保证.....	92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93
第十三条 项目知识产权.....	93
第十四条 仲裁.....	94
第十五条 其他.....	94
第十六条 附件.....	95
附件一.....	96
附件二.....	97
附件三.....	98
附件四.....	98
附件五.....	101
附件六.....	101
附件六.....	102
附件七.....	1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黄埔海关智能物流监控平台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住 所 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27 号

法定代表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项目方指定的项目具体联系人）

联系方式：（指信函、传真、电话、邮箱或项目联系人等）

通讯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27 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法定名称）（卖

方）

住 所 地：（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名称）

项目联系人：（让与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是指信函、传真、电话、邮箱或项目联系人等）

通讯地址：（最便于联系的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在                                项目（项目编号：                                ）中，                                为甲方就                                项目提供项目建设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服务，并取得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黄埔海关科技应用项目外包合作开发管理办法（试行）》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合同标的如下:

- 1、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XXXXXXXXX)
- 2、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 3、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4、合同总价: 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 5、服务目标: 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同时确保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整体验收。
- 6、服务内容: \_\_\_\_\_、\_\_\_\_\_  
(列举主要功能模块)。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要点》。
- 7、服务方式: 人员派驻甲方现场。
- 8、服务质量要求: 实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9、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通过整体验收并完成所有合同工作任务。
- 10、合同质保期限: 自项目试运行结束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下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下述次序在后者为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函及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条款;
-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共 \_\_\_\_\_ 页,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第一条 合同名词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 1.2 “业主”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 1.3 “甲方”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 1.4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
- 1.5 “合同总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 1.6 “技术服务”系指项目建设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验收和质保期内、质保期后的技术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甲方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 2.2 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甲方可安排海关骨干人员参与核心工作，工作结束后带回源代码并纳入甲方原版库管理，以便后续修改维护。
- 2.3 甲方有权对合同服务涉及的所有成果在海关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
- 2.4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3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 2.5 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和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清单：《黄埔海关开发 XXXXXX 系统业务需求报告》。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纸质及电子文档各一份\_\_\_\_\_。
  3. 其他协作事项：甲方在乙方进场调研过程中需要安排熟悉运行操作的技术人员以配

合乙方进行业务调研。

2.6 甲方监督、检查外包合作开发项目进度和质量，做好项目验收、上线和绩效评估等工作。

2.7 甲方对乙方驻场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配合乙方对驻场人员进行考核。

2.8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要点》），为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3.2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海关信息化建设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方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运行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文档及材料，以确保本项目质量符合工程架构设计、信息化标准和合规性检查的要求，完成合同履约。

3.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研究开发人员名单、项目研究开发进度计划书、工作清单及测试方案。

3.4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3.5 在安装和调试设备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应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为甲方提供不少于40人月的常驻现场服务，具体团队人员名单见本合同附件二《技术及实施方案》。

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甲方认为项目驻场服务人员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相同资历或者更高资历的项目驻场服务人员；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求更换项目驻场服务人员，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3.8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及时修复程序缺陷。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三《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3.9 乙方应遵循附件一中要求的与其它参与项目建设单位的关系开展服务。

3.10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第四条 付款

4.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合同价款为甲方购买\_\_\_\_\_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承担除合同价款之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办法：

1) 签署项目合同后，自乙方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_\_\_\_\_万元（¥\_\_\_\_\_）；

2) 项目开发验收合格并经海关有关部门审核办结结算手续后，自乙方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即\_\_\_\_\_万元（¥\_\_\_\_\_）；

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经海关有关部门审核办结结算手续后，自乙方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5%，即\_\_\_\_\_万元（¥\_\_\_\_\_）。

4.3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4.4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工程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支付。

4.6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自主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询问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 第五条 验收

5.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 研究开发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和方法：项目开发验收和整体验收分别按照《黄埔海关科技应用项目管理办法》中第五章“开发验收和试点”、第六章“验收和正式运行”相关标准和方法执行。

项目开发验收是指对科技项目的功能、性能、安全性、规范性、标准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相关文档等进行测试评估；项目整体验收是指试点工作结束后，对项目的试点、安全运行情况及相关文档等进行验收。

2. 乙方完成研究开发工作成果的形式：项目开发实施方案、系统技术方案、软件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源程序代码等相关文档及材料。

3. 有关验收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要点》和附件四《测试大纲》。

## 第六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6.1 质保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要点》和附件三《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 第七条 保密

7.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工作信息和其他相关需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工作信息和其他相关需保密的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计划、方案、预算、采购、内部资料、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7.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五《项目保密承诺书》、附件六《外包驻场人员个人保密协议书》），填写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第八条 合同修改

8.1 除合同条款第十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不满足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金额，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日，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总额的 10%或乙方逾期 日仍未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上述各项违约金的金额可以叠加）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不满足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金额，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实施计划时间节点）7 个日历日，则乙方应按实际逾期天数乘以该逾期事项所对应服务费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逾期违约金。上述两项违约金的金额可以叠加。如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总额的 10%，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9.3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9.4 乙方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海关组织的专家组的评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损失的赔偿。

9.5 甲方违约并经同意延期仍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时，每延误一日，应按照该期应支付服务费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延误 60 天后甲方仍然没有按合同规定付款，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一次性付清当期应付款项。但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工程延期的情况除外甲方违约并经同意延期仍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时，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实际逾期天数乘以该逾期事项所对应服务费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延误 60 天后甲方仍然没有按合同规定付款，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一次性付清当期应付款项。但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工程延期的情况除外。

9.6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资格。如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应书面向甲方说明。乙方在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况下，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十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 10.1 违约解除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建设需求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0.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一条 乙方的保证

11.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如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11.2 乙方保证具有履约能力，包括乙方资质、人员资格、技术力量和设备等，并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12.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2.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60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 第十三条 项目知识产权

13.1 本项目中服务所提供的系统的版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项目软件集成开发全部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保障甲方的二次开

发权等权利，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系统的设计开发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本系统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本系统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如不涉及软件集成开发工作即标注不适用）。

13.2 如涉及软件集成开发工作，必须安排海关骨干人员参与核心工作，工作结束后带回源代码并纳入甲方原版库管理，以便后续修改维护。乙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障碍和条件，妨碍甲方的后续开发或升级。若甲方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后续开发和升级的，则乙方应无条件地予以配合。

1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系统产品或系统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13.4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或货物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如果有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3.6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果根据设计需要购置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包括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都必须向甲方做出详细说明，并列出软件产品的详细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功能、用途、供应商、用户数、质量保证期等。

#### **第十四条 仲裁**

14.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提交位于广州的广州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做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遵守。

14.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4.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4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 5 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15.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如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15.3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4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系统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一：《技术要求》

附件二：《技术及实施方案》

附件三：《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附件四：《测试大纲》

附件五：《保密承诺书》

附件六：《外包驻场人员个人保密协议书》

附件七：《详细报价清单》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

（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一

## 技术要点

---

## 附件二

### 技术及实施方案

## 附件三

###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 附件四

---

## 测试大纲

## 测试计划

测试目的

测试内容

### 测试结果报告

---

## 附件五

### \_\_\_\_\_项目保密承诺书

鉴于\_\_\_\_\_（乙方）参与\_\_\_\_\_项目的建设工作，为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4.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印章）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 黄埔海关外包驻场人员个人保密协议书

为了保护黄埔海关信息系统安全,规范外包驻场人员在工作中的行为,本人自愿遵守以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的“信息”是指黄埔海关计算机网络、各类系统软硬件上的资料、与系统相关的其他资料,包括由黄埔海关外延到全国海关的信息系统的资料,即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海关未公开发布过的信息。

第二条 本人应当采取谨慎合理的保护措施来防止非授权披露、使用、复制黄埔海关的信息。本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应当不得低于黄埔海关对信息的保护程度和本人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

第三条 本人进入黄埔海关的信息系统进行维护,需经同意和陪同。未经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从黄埔海关信息系统中截取信息。

第四条 未经授权和审核,本人不得私自获取黄埔海关内部技术或业务资料。

第五条 本人不得私自对所使用黄埔海关计算机的系统权限、文件读写权限等进行修改。

第六条 未经黄埔海关书面许可,本人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任何黄埔海关的信息。只有在本人能向黄埔海关证明需要获得信息的第三方以书面形式承诺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时,才可被授予此类许可。



---

如果本人在取得黄埔海关书面许可之后使第三方知悉甲方的信息,则本人与该第三方将各自同时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向黄埔海关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如果依据法院判决、行政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命令或要求,本人必须披露甲方信息的,本人应毫不迟延地将此事通知甲方,并妥善、及时采取各种保护性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第八条 本人因工作调整或到期离职而离开黄埔海关工作岗位,应及时退还所使用的黄埔海关资源(包括固定资产、文档资料等)。

第九条 本人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黄埔海关有权通知本人所在的外包服务商,造成的损失由本人及其所在外包服务商负责赔偿。

第十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第十一条 本保密协议一式二份,黄埔海关持一份,协议签订人持一份。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 详细报价清单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828（总机） 020-87303068（业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